

中、小學的校董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本港中、小學校董會的運作情況及介紹有關改善學校管理架構的建議。

現況

2. 現時本港各中、小學均須在《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下註冊。根據法例，每所學校須由其校董會管理，而校董會須負責確保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遵守《教育條例》。法例亦規定所有校董會的成員必須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3. 目前各資助中、小學的校董會內，絕大多數成員均由辦學團體委任，部份學校會加入校長，教師、家長及舊生代表，成為校董會成員。一些辦學團體會設有中央校董會，即同一校董會管理屬下的所有學校。而每所學校則可自行成立包括了教師及家長代表的諮詢議會或校政執行委員會，為校內政策的制訂及執行提供意見，但此等組織純屬諮詢性質，並無實際決策權。

校本管理的發展

4. 教育署於1991年推出「學校管理新措施」，鼓勵學校推

行校本管理。教育統籌委員會贊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並於 1997 年《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本港所有學校都應推行校本管理，以加強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的合作，同時亦要求學校作自我評估，以保證學校教育質素。因應報告書的建議，教育署於 1999 年初發出通告，要求全港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學校需要提交週年報告、週年校務計劃書及校務概覽，並須在 2001/02 學年結束前訂定校董會章程，以確保有正式渠道，讓教師、家長和舊生參與學校的決策及管理工作。

5. 為推行校本管理，教育署於 1998 年 12 月成立了「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由「教育委員會」一位非官方成員出任主席，為校本管理的策劃、施行及評估提供建議。有見於現時的法例對校董會的組成、功能及校董的資格並沒有明確的要求，校諮會對本港資助學校校董會的現況作出全面檢討，重新釐定教育署、辦學團體及校董會之角色和責任，並就校董會的法律地位和組成，校董的資格和操守等提出建議。

建議

6. 由於現行法例對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模式都沒有特定的要求，各校可有不同的管理模式。有個別辦學團體對於校董會加入教師、家長代表或其他人士，仍有保留，因此教師及家長缺乏渠道參與學校的決策。法例亦沒有要求校董會公開成員名單及資料，校董也毋須申報任何與學校運作有關的利益。由於學校運作欠缺透明度，公眾人士無從得知學校如何作出決策，若個別校董

會的管理出現問題，會有可能令公眾對校董會的運作及學校管理失去信心。因此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將校董會註冊成法人團體，校董會將集體承擔管理學校的職責。校董會亦將會就學校的整體表現，向教育署署長負責。《教育條例》亦將會清楚列明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教師、家長代表及其他社區或專業人士。又會建議校董的年齡及出任註冊校董的學校數目上限，有關建議詳情載於附錄。校諮會將於 2000 年初就該等建議進行諮詢。

問責機制

7. 為增加校董會的透明度，教育署會要求所有校董申報個人利益及金錢利益等，同時會公開部份的校董資料，以監察校董會的運作。教育署亦將會為校董制訂一套守則，列述校董須具備的操守標準及所須作出的承擔，以提高校董的素質。

8. 由於推行校本管理的學校在管理及資源運用方面享有更大的彈性及自主權，為確保校董會有效地執行其職務，教育署會要求學校設立內部監察系統及問責機制，在處理人事及財務等事宜時，尤其是任免、晉升及與個別人士利益有關的決策，要訂立清晰、公平及公開的程序。

9. 教育署會繼續要求學校提交週年校務計劃書、週年報告和校務概覽，以落實學校的發展計劃及自我評估制度，使學校能不斷改善及加強問責。教署各分區辦事處會加強與學校的聯繫，了解學校的整體情況和強弱項，並聯絡教署的有關組別，為學校

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此外教育署會進行質素保證視學，以便監察學校的表現，並會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教育署署長會繼續行使《教育條例》所賦與的權力，以確保學校管理得當。

對校董的支援

10. 為配合校本管理的實施，教育署會為學校提供課程及支援，以助校董會成員認識教育政策，了解其角色、責任和有關學校管理的知識。並會為新上任的校董會成員提供訓練，以助他們認識和有效地執行校董的職務。同時亦會制訂校董手冊，以供校董參考。

總結

11. 本文件提交各委員審閱，請就建議內容提出意見。

教育署

1999年12月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校董會

在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方面，校董會扮演的管理角色將舉足輕重。加入不同界別的代表為校董會成員，令校董會的決策更具代表性，同時發揮群策群力的精神。

法律地位

2. 校董會的其中一項重大改革，就是以法團代替現時由校監全權負責學校運作。日後，校董會將集體承擔現時校監的職責。此舉可以保障個別校董毋須對學校的活動和責任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將校董會註冊成法人團體，由於校董會將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其法律責任得以受法規所限。

組成

3. 校董會的成員應包括：

- 由辦學團體提名的人士，可佔校董會逾半數席位
- 該校校長
- 由該校教師互選產生的教師代表二名
- 由該校家長教師會互選產生的家長代表二名
- 舊生代表 - 由學校自行決定
- 其他社區人士或專業人士 - 由學校自行決定

4. 為加強教育署與各校董會之間的聯繫，教育署署長可委派代表出席校董會會議，但該代表毋須經常出席，在會議上亦無投票權。

校董會章程

5. 校董會章程須具體列明以下各項的條款，以闡明校董會如何管理學校，並確保與校務有關的人士均能參與管理和決策：

- 組織及成員
- 校董會各類代表的任期(辦學團體可決定所提名的代表的任期，至於教師、家長和舊生代表的任期，則建議為兩年)
- 校董會各組別的成員乃經由提名或選舉產生
- 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為學校選聘校長。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辦學團體和校董會代表及獨立人士
- 修訂章程內容的機制，包括修訂前必須徵詢其他主要人士的意見。

主要人士所擔當的角色

6. 教育署會扮演一個調控者的角色，並會作為學校的專業伙伴，進行以下工作：
- 制訂改善教育質素的計劃和政策，並訂出改善工作的優先次序；
 - 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 負責向各類別學校分配撥款，並確保其適當運用公帑；
 - 編訂課程範圍和各類指引；
 - 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 釐定質素標準，確保學校提供優質教育；
 - 批准或撤回批准有關人士出任校長；
 - 負責校董和教師的註冊及取消註冊的工作；
 - 建立一個良好的監察制度，防止出現不當行為及濫用權力；
7. 儘管辦學團體並非直接負責屬下學校的日常運作，但因學校是以辦學團體的名義辦學，故亦須對屬下學校的整體表現負責。此外，由於校董會有過半數校董是由辦學團體提名出任，故辦學團體對校董會亦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辦學團體可全權管理本身擁有的經費和資產，並會透過以下方法，協助屬下學校辦學：
- 獲分配新校舍後，與教育署簽訂協議
 - 訂定整體的發展方向，以便學校據此制訂辦學目標
 - 擬定校董會章程，並為日後修訂章程的工作設立正式的機制
 - 參與甄選校長的工作
 - 提名及撤回提名有關人士代表辦學團體出任校董
 - 監管屬下學校的表現
8. 校董會的職責如下：
- 確保教與學的正常運作，並對學生的學習成果負責；
 - 擬訂校董會章程，呈交教育署署長批准；
 - 提出校長人選建議，呈交教育署署長批准；
 - 確保學校遵照《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運作；
 - 管理教職員的聘任事宜及工作表現；
 - 負責政府及學校經費的開支；
 - 建立適當的溝通渠道，及確保學校與教職員、家長和社會人士之間有良好的聯繫。

對校董註冊的要求

年齡

9. 校董的年齡須介乎 21 至 70 歲。希望藉著他們的人生經驗，幫助推動學校教育質素。超過 70 歲而仍然有志擔任校董工作的人士，必須符合特定的要求(例如：提交健康證明)，方可繼續出任校董。

可擔任校董的學校數目上限

10. 教育署把學校管理工作下放學校後，校董在監察學校的日常運作及決定資源調配方面，會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校董需要投入更多的精神和時間於學校事務。故此，每名校董不得註冊成為超過五間學校的校董。但在特殊情況下，教育署署長可以酌情批准。

申報利益

11. 校董必須申報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利益和金錢利益，而部分資料或會向公眾公開。

校董的操守

12. 教育署將會為校董擬訂一套守則，列明校董須具備的操守標準及所須作出的承擔，以供參考。該守則將列出校董執行其職務時須堅守的各項原則，如保密、無私、誠信、問責及領導等，希望藉著該守則加強公眾人士對學校管理的認識，認同及支持校董的工作，從而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積極參與。